

證券買賣風險披露聲明細則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應就本身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衡量任何投資產品的適合性。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檔及宣傳單張。

使用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時，由於互聯網通訊有可能中斷、延誤或被未經授權各方取得，故投資者亦須留意相關風險。

杠杆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于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因此，客戶必需仔細考慮，鑒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

假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一根據《銀行條例》所作之定義的認可機構作為該機構借款予本公司之抵押品；

借貸任何客戶的證券，以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責任。任何證券借貸須依照聯交所規例進行；

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放客戶的任何證券，作為本公司履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的責任而給予之抵押品。客戶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應本公司的責任額度而對客戶的證券設有第一固定押記。

根據證券借貸而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就此項而言，“證券抵押品”是指由客戶或其代表在本公司進行已獲註冊（或應獲註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之受規管活動時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存放的任何證券，以擔保或促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通融；

如果本公司在證券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並且在其他受規管活動的交易過程中也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則可根據以上而使用客戶的證券；

就任何影響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或發行新股或合 並，分拆，重訂基金或股份基本價格或任何其他常規事件），認購、接納或處置有關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權 利、利息、權益或利益；或按照客戶的指示操任，無論該指示是否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惟客戶的 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所依據發行、要約或出售的章程及/或組成文件中所適用之規定應始終優先。儘管客戶有 任何指示，本公司有權依照或拒絕依照該等規定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如客戶並未發出指示，或客戶指示有所延誤，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事以維護客戶利益；

合併或組合任何或所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的集團內的任何一家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第 622 章）（“弘業國際金融”）維持的任何性質的獨立或聯名帳戶，而本公司可在該等帳戶間轉帳任何 的款項或證券，以滿足客戶對弘業國際金融成員應負的義務或責任，無論此類義務和責任是實際的還是或 有的，主要的或抵押的，有擔保的或無擔保的，或者是共同還是各別的；

在任何時間於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開設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轉帳任何款項（包括用於貨幣兌換）或任何證券；

為滿足保證金要求及/或結算要求（如適用），在收到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時或之前，於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成員于任何時間所開設的獨立帳戶及其於香港或海外的對手方經紀所開設的獨立帳戶之間進行任何款項轉帳；

于交易後將客戶的款項保留在海外結算公司或經紀人處以方便將來交易，或在客戶于香港開設的獨立帳戶 及客戶于海外結算公司或經紀人處開設的獨立帳戶之間進行何款項轉帳；

處置或發起處置客戶的證券以遵守聯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

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而該出售或處理是按適用的法 律、法規、規章或命令，或按任何由主管當局、政府機構、交易所或機構發出的指示、指引、通知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作出，以保障客戶及/或本公司；

經考慮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因應當時的市場慣例，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便利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與證券相關的服務；及

進行上述行動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時所必需或附帶的所有行為。

本公司可以進行以上任何行動而無需通知客戶。